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109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9 日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092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9,049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乃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109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1 月 15 日）距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95 年 6 月 1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

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 查照。……」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患有心臟病、憂鬱症等疾病，生活均靠訴願人二哥○○○負擔，今訴願人二哥因車禍導致脊髓損傷併四肢不全癱瘓，已無法謀生，懇請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二哥計 2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0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2,400 元及營利所得 1 筆計 276 元，其中薪資所得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未達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而訴願人申請時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雖載明其患有冠心症、高血脂症、高血壓、憂鬱症等疾病，惟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應有工作能力。是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每月收入為 23,933 元。

(二) 訴願人二哥○○○（37 年○○月○○日生），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123,048 元，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應有工作能力。是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每月收入為 34,164 元。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58,09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9,049 元，超過本府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 04268900 號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此有 95 年 12 月 5 日製表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生活均靠其二哥負擔，而其二哥業因車禍導致脊髓損傷併四肢不全癱瘓，已無法謀生等情。經查，訴願人二哥○○○身心障礙之鑑定日期及身心障礙手冊之取得日期分別為 95 年 9 月 26 日及同年 10 月 26 日，此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卷可按，該等日期係於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後，難認訴願人二哥於訴願人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為低收入戶時，已具備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職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將訴願人二哥每月工作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核屬適法。況本件縱認訴願人二

哥合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而無工作能力，其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34,18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094 元，仍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